

「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第十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PM

貳、開會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三組 劉科長 進德 紀錄：蔡資斌

肆、出席者：(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會議議題與決議：

一、明道防火實驗室於102年1月30日發出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書(報告書編號：FTRC-0007-D002-A02)，其可替換及引用部份之判定結果摘錄如下，其判定結果是否適當，提請討論。

二、可替換及引用部份：

類別(原型式)	可替換之型式	圖示	引用報告書編號	備註
中心材 6mm 氧化鎂板	中心材 6mm 硅酸鈣板	圖 2	①、⑤、⑥	

決議：

- 1、於101年6月28日後之同型式判定，應依「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及其補充說明條文之規定進行研判。非屬其條文內容者，應提送至標準檢驗局召開「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進行討論，取得一致性共識後，始得進行判定。故本案明道防火實驗室於102年1月30日所核發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書(報告書編號：FTRC-0007-D002-A02)，有關中心材之替換判定結果，因非屬101年6月28日後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及其補充說明條文所規定之判定內容，故此判定報告書應予召回更正，取消中心材之替換及引用。
- 2、有關中心材或層間材之同型式替換原則，請各實驗室蒐集相關資料及測試數據後，擇日召開會議研商。
- 3、請各實驗室檢視101年6月28日前所核發之同型式報告書，若非屬「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及其補充說明條文內容所允許替換及引用者，則應由報告書所發出之實驗室主動告知報告書持有廠商不得使用。
- 4、防火門新型工法(結構、材料、尺寸等)之認定，須有通過單、雙開各二組以上型式試驗(須以裸板進行測試)之紀錄者，方可認同該工法為穩定性工法，並得以引用舊工法辦理同型式替換及引用。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成大防火實驗室

一、有關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第6.1點

B. 卡登門及壓花門認證時皆需進行試驗，惟已通過卡登門及壓花門試驗後，可直接製作與原基本設計相同之平板門，無需另行試驗。

上述條文相關疑義如下，提請討論。

- 1、是否適用於所有構造型式門組，如鋼製門、木製門及礦物製門等？
- 2、僅通過壓花門試驗之防火門，是否可以直接製作與原結構相同之平板門？

決議：

- 1、各家防火門廠商所製造卡登門及壓花門之工法及骨架結構不完全相同，故此條文不適用於所有構造型式門組。
- 2、若為使用均質材料(如酚醛發泡板、珍珠岩板、礦岩板、木質纖維板、粒片板或輕質水泥板等)之防火門，且有依CNS 11227測試通過記錄者，則可直接製作與原結構相同之平板門。

柒、散會 (16:30 PM)

